

新北市軍人忠靈祠櫃位申請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新北市軍人忠靈祠(以下簡稱本祠)櫃位作業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安厝對象：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，及無第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申請人(單位)應填具申請表單，並檢附下列文件至本祠辦理安厝事宜，應填具申請表單及檢附之文件：

(一)現役軍人及替代役男亡故者：

1. 由服役單位申請：檢附單位申請函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函、死亡通報、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。
2. 由遺族申請：檢具死亡通報、死亡證明書、火化許可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(二)榮民身分亡故者：

1. 由榮民機構申請：檢附單位申請函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函、榮民證、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。
2. 由遺族申請：檢具榮民證、死亡證明書、火化許可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(三)前二款之配偶亡故者：檢具其配偶之服務證明文件或榮民證、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資料、死亡證明書、火化許可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四、申請人(單位)應填具申請表單，並檢附下列文件至本祠辦理遷厝事宜，應填具申請表單及檢附之文件：

(一)現役軍人及替代役男身分安厝者：

1. 由服役單位申請：檢附單位申請函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函、領取身分證、印章及骨灰罐寄存卡。
2. 由遺族申請：檢具安厝申請身分證、印章、骨灰罐寄存卡及領回切結書。

(二)榮民身分安厝者：

1. 由榮民機構申請：檢附機構申請函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函、領取身分證、印章及骨灰罐寄存卡。
 2. 由遺族申請：檢具安厝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骨灰罐寄存卡及領回切結書。
- (三)前二款之配偶身分安厝者：檢具安厝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骨灰罐寄存卡及領回切結書。
- (四)骨灰（骸）罐遷出須由原申請人（單位）向本祠提出申請；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其身分證件及委託書。
- (五)已安厝於本祠之骨灰（骸）罐，得由原申請人(單位)向本祠申請遷出，其遷出後不得再申請遷入櫃位。其遷出後再申請遷入任一軍人公墓者，限以樹葬為之。

五、安厝方式：

- (一)安厝於單櫃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
- (二)與配偶共同安厝於單櫃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
- (三)前二款之骨灰(骸)罐，申請人(單位)應先行確認規格尺寸，並由申請人(單位)自行備置，且不得超過櫃位之容納量，材質亦不得影響設施周邊安全與管理，並請自行安放穩固配備。
- (四)原已安厝於本祠區之單櫃位者，其配偶死亡，欲申請共同安厝於單櫃位者，其骨灰(骸)罐之總重量不得超過原骨灰(骸)罐之重量。
- (五)本祠櫃位規格尺寸：
 1. 第一納骨塔(智樓、仁樓):高27公分、寬26公分、深33公分。
 2. 第一納骨塔(勇樓):高29公分、寬27公分、深34公分。
 3. 第二納骨塔:高27公分、寬26公分、深24公分。

六、骨灰研磨及骨灰罐（換裝）費用，由申請人(單位)自行負擔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骨灰（骸）罐安厝位置由本祠依序指定，申請人（單位）不得選位。

(二)未辦理申請手續前，申請人(單位)不得將安厝對象之骨灰(骸)罐先行送至本祠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民政局定之。